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，没有股东提出质询或建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通知时间：2019年11月12日

（二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9年11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：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年11月11日—2019年11月12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1月12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1月11日下午15:00至2019年11月12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会议投票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四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12层

（五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六）主持人：纪晓文先生

（七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，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

（八）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27,716,0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.747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9,143,1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

的 5.195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8,572,89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5528%。

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8,572,89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552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8,572,89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5528%。

（九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上海海华永泰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张弢律师、李茜茹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以下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6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议案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716,0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572,8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716,0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,572,89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海华永泰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张弢律师、李茜茹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上海海华永泰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1月13日